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末的总股本573,737,6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	邹红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黄华南路一段10号		
传真	0838-2304228		
电话	0838-2304226		
电子信箱	mfzqb@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化肥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尿素、复合肥属于化肥类产品,用以提高土壤肥力,促进作物生长,提高农业生产力。公司现有产品能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在各阶段的营养需求,适用于大田作物和经济类作物,其中大田作物主要以小麦、水稻、玉米、油菜等作物为主,经济类作物主要以蔬菜、果树、中药材、花卉等作物为主。尿氮基复合肥主要用于大田作物,以底肥、追肥施用为主,尿硫基、硝硫基复合肥主要用于经济类作物(蔬菜、果树、中药材、花卉等),尿硫基复合肥以底肥施用为主,硝硫基复合肥以追肥施用为主,公司尿素产品主要作为各类作物追肥施用。

(2)发展状况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公司化肥产品主要包括尿素、复合肥。

2023年,氮肥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企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继续扩大,市场规模逐步增大,氮肥行业总体呈积极向上态势,主要得益于氮肥消费量旺盛、产能增加、技术研发成果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消费量方面,2023年氮肥消费量持续上涨,同比增加7.87%。产能方面,近年来我国氮肥产能迅速发展,氮肥产能和产出持续增长,不仅推动了氮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也加剧了氮肥市场的竞争。技术研发方面,氮肥技术的研发成果显著,技术含量增加,多种绿色生物肥料逐步入市,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选择。同时,随着新技术在氮肥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不仅改善了氮肥生产工艺,节约能源,还提高了产品技术含量,提升了产业水平。

复合肥行业目前正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期。随着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作物产量增加,复合肥料需求量逐渐增长。复合肥行业也面临一些挑战,如土地流转新政、互联网新趋势、同质化竞争以及社会化服务新市场等。应对这些挑战,要求复合肥企业具备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和灵活的市场应对能力。同时,近年来复合肥原料价格的宽幅波动,也加速了复合肥行业资源整合速度,行业资源集中度较前几年有了较大变化,一些小型落后的装置停工时间不断增加。复合肥市场供应量随着产能扩大和技术进步而增加。

(3)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农资市场整体表现出节奏快、洗牌快、变化快的特性,化肥运营正逐步从吨位增量转向利润增量,从卖产品到农化服务,新型复合肥的供需持续保持上升趋势。农资渠道以平台、总部、县代、直供、线上及其他方式新增,形成以关键用户为关系链的渠道新圈层,促使营销向小生产、小传播、小流通、小产品转型,从规模生产向柔性生产转化,从大单品向小产品集群延伸,从大流通渠道向围绕目标消费者的多元化渠道转型。伴随行业资本涌入农资经营竞争,促使行业正在经历剧烈的变革。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秉承“服务三农”理念,持续落实化肥保供,彰显国企担当,树国肥品牌形象,践行“美丰肥料、真材实效”品牌主张。公司复合肥产品凭借品质和肥效,在行业内拥有较大品牌影响力。但销售规模对标复合肥第一梯队仍有较大差距。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化肥减量增效”要求,在技术、产品、营销、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加大研发推广力度,深化行业合作,亮相国内外权威展会,提升了品牌美誉度。

2.车用尿素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国内俗称为:车用尿素),是一种以高纯度尿素和超纯水为原料配制而成的,尿素浓度为32.5%的尿素水溶液,其主要用于配有SCR(车用选择性催化还原尾气后处理系统)的乘用车、商用车和重型非道路使用柴油发动机车辆,是SCR技术中必须要用到的消耗品,车用尿素在SCR系统中与催化剂一起将柴油发动机排放的有害的氮氧化物转换成无害的水蒸气和氮气,以有效降低柴油发动机的尾气污染物排放。车用尿素为消耗品,国六标准实施后,平均消耗量一般为柴油使用量的5~6%。实施国六标准的车如果不使用车用尿素液或溶液质量伪劣,汽车会发生限速限扭;同时质量伪劣的尿素液也会污染SCR催化罐的催化剂,损坏该系统。

(2)发展现状

车用尿素作为一种关键的尾气处理剂,在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19年7月1日,《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3847-2018)开始正式实施,2021年7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2023年7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浓度下降10%,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这些政策的出台,对车用尿素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全国车用尿素消费量约427.34万吨,预计未来市场饱和量约750万吨。目前车用尿素行业处于成长上升阶段。

(3)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车用尿素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各大企业为了在市场中立足,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推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车用尿素行业竞争较为微烈,企业之间的竞争不仅体现在品质、价格、渠道等方面,还涉及技术创新、品牌形象、售后服务等。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白热化、环保监管力度等都可能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3.三聚氰胺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三聚氰胺,俗称密胺,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以尿素为原料生产,被用作化工原料,不可用于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三聚氰胺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与甲醛缩合,制成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氨基树脂的一种)。三聚氰胺集中在作阻燃剂、改性剂和化工中间体生产聚胺树脂等方面,普遍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皱、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还可用于坚固、耐热的装饰薄板、防潮纸张、电器制造及灰色皮革鞋皮剂,合成防火层板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目前公司拥有年产5万吨的三聚氰胺生产能力。

(2)发展现状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三聚氰胺生产国。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23年底,我国三聚氰胺生产企业20家,共有三聚氰胺装置52套,设计总产能208万吨。2023年三聚氰胺全国总产量约142万吨,其中出口47.6万吨,国内实际消费约94.4万吨,目前供需矛盾较大。受国际、国内需求减弱影响,整体价格低于2022年。

(3)市场竞争格局

由于三聚氰胺产能全球过剩,中国又是全球最大的三聚氰胺生产国,国内产能过剩明显,三聚氰胺装置开工率多年来维持在60~75%左右,目前国内在建三聚氰胺产能近50万吨,预计未来产能过剩会更加明显,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三聚氰胺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2.4%,实际产量占3.5%左右,占比较小。

4.硝酸硝酸铵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硝酸铵是一种高效含氮固体化肥,其中氮以硝态氮和铵态氮两种形式存在。纯硝酸铵含氮量35%。植物吸收铵态氮中的氮较为缓慢,而吸收硝态氮中的氮相当迅速,因硝酸铵易溶于水,施入土壤后,其中的铵态氮被土壤中的胶体吸附,在硝化作用的微生物影响下,逐渐氧化成硝态氮而被植物吸收。因此硝酸铵是许多氮肥中酸性极小的肥料,适合在不同土质的土壤中使用,硝酸铵中含氮物质被吸收后,不会在土壤中残存有损土壤的物质。只要施肥量和施肥时间得当,很快就能从农作物的形态上表现出效果来。从影响产量的农业化学性看,硝酸铵对各种土壤的肥效都很高,可作为水浇地和旱田的追肥,特别是对棉花的生产,其肥效更高,是较为理想的氮肥之一。硝酸铵也可作工业用,并可用于杀虫剂、冷冻剂、氧化氮吸收剂,制造笑气、烟火。

(2)发展现状

2023年,硝酸硝酸铵行业克服原料价格上涨、安全管控趋紧等因素影响,实现平稳良好运行,行业迈入新的发展阶段。一是产能产量下降,市场运行良好。国内硝酸年产能1976万吨、年产量1410吨,同比分别下降0.5%、0.9%;硝酸铵产能1042万吨/年、产量595.9万吨,同比分别下降3.9%、1.0%。二是大型化趋势明显,先进产能占比增加。硝酸铵装置改造完成后,管式反应法和容积式反应器法装置产能占比100%。三是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下游应用取得积极进展。硝酸铵企业努力调整产品结构,一方面从源头上分流产能,通过合成气改产其它化工产品,降低硝酸、硝酸铵产能;另一方面发展硝基复合肥、硝酸铵钙、硝酸镁、硝酸钾、硝硫铁、硝酸磷肥等硝基肥产品。四是技术创新成效显著,节能降碳不断推进。硝酸旧氧化炉节能改造可实现副产蒸汽量增加10%以上,循环泵耗电减少约50%。五是安全管控更趋严格,本质安全得到提升。2023年5~6月,国家应急部组织检查24家硝酸铵生产企业,4家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发现安全隐患499项,其中重大隐患20项;建议停产整改5家。

(3)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硝酸硝铵生产、使用企业管控力度的加强,民爆行业收购整合力度加大,议价能力逐渐向大型集团集中。下游硝酸钾行业受钠镁法新工艺成本冲击,全国硝酸硝铵产能不降反增。部分企业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采取低价促销、年度优惠返利、现金优惠、加大赊销授信额度、结晶+溶液捆绑销售、“一票制”等销售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激烈。另外,川渝地区下游企业经常停产迎检,产能萎缩,销售市场不景气,需求量下降,供大于求的市场形势尤为明显,供需矛盾突出。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曾荣获中国氮肥工业协会颁发的“全国硝酸铵企业10强”称号,硝酸、硝酸铵装置运行率高、均按产能满负荷生产,硝酸装置多次创运行长周期记录;装置运行近十年来,除第一年开车生产外,连续9年实际产量达到产能水平。硝酸能耗水平处于全国前列,达到新修订的《稀硝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中2级标准。公司拥有硝酸、硝酸铵自有专利技术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是全国硝酸及硝酸盐生产技术专家单位,在国内硝酸行业拥有较高美誉度。

5.液化天然气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天然气是在气田中自然开采出来的可燃气体,主要由甲烷构成。液化天然气(简称LNG)是天然气经压缩、冷却至其沸点(-161.5℃)温度后变成液体,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1/625,液化天然气的质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且具有热值大、性能高等特点,被公认是地球上最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通常液化天然气储存在-161.5摄氏度、0.1MPa左右的低温储存罐内,用专用船或油罐车运输,使用时重新气化。公司目前拥有日处理100万方天然气的液化天然气生产能力。

(2)发展现状

2023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39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6%,天然气资源供给侧不断优化。LNG进口资源减少、国内供应资源增加,2023年国产气资源占比超60%,共新增19家液化工厂,主要分布在内蒙、山西、陕西、新疆、宁夏、河北、重庆、贵州等地,设计产能总计1295万方/天。2023年全国LNG消费量预计3,500万吨,同比增加25%,消费需求保持高水平增长。LNG重卡全年销量超16万辆,较上年同期净增14.2万辆,同比累计大幅增长543.8%。随着车用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将有效带动下游需求的增长。行情方面,2023年国内LNG价格受国内供应水平增长以及海气进口价格下跌的影响,价格同比下跌,全年行情走势较为平淡,没有出现往年的大幅震荡行情。液化天然气行业受国际局势、油价波动、经济环境及季节性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油价较高或国际局势紧张时,LNG需求量往往增加。同时,冬季取暖季也会增加对LNG的需求。

(3)市场竞争格局

2023年四川LNG设计总产能约920万方/天,井口产能增长至309万方/天,较2022年的149万方/天增长100.7%,因2023年井口LNG体量增速较快,其地理位置和生产特点重点辐射200公里以内区域,导致省内市场的竞争变得尤为激烈,对区内液厂销售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四川地区加气站(含油气合建站)共计276座,区域需求量约500万方/天,大部分产能需要通过外输周边区域才能保证供需平衡,主要辐射地区为陕西汉中、贵州、湖南、湖北以及广西、广东、云南等少部分地区。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丰富的LNG生产和运营经验,拥有阀中液化厂、终端合作加气站、物流承运,能够提供一体化的LNG服务,目前正积极推进LNG撬装零散气回收项目、贵州加气走廊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是西南地区最大的LNG产销企业之一,在西南区域LNG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6.包装制品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包装板块主要产品有塑料编织袋、重载膜(FFS膜)、PE膜以及注塑托盘、塑料容器。塑料编织袋主要应用在化工、食品、饲料等行业,重载膜(FFS膜)主要用于石化行业,PE膜主要用于食品、日用品行业,塑料容器及注塑托盘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及液体包装。

(2)发展现状

中国是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塑料包装在包装产业总产值中的占比已超过30%。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塑料制品市场前景及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显示,近年全国塑料包装制品产量波动明显,2023年全国塑料包装制品产量约7,488吨,同比增长2.8%。目前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需求旺盛。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有力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了市场规模提升。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性预测,至2026年,我国包装行业销售规模有望达到1.3万亿元左右,包装行业将继续保持良性发展。

(3)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包装行业大致可分为四个梯队,第一梯队为龙头企业,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第二梯队为行业内主要竞争者,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第三梯队是行业中坚力量,营收1.5亿元~4亿元;第四梯队为广大中小企业,产能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产品偏向低端。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包装、软包装基材和阻隔材料的研发推广,现拥有年产FFS重型防滑膜、重载膜单袋、塑料编织袋、集装袋、全PE结构镀氧化物高阻隔膜材、MDOPE膜、镀铝膜、涂布膜、CPP/CPE膜、PE膜等包装产品5万吨的生产规模。公司是国内最早推广应用自动化工业包装的单位之一,早在2010年便在树脂行业推出能实现连续性一次自动成型(Form)-开口充料(Fill)-加热封口(Seal)等多道工序和作业过程的自动化包装解决方案,是《包装用多层共挤重载膜、袋》(BBT0058-2011)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省名牌产品“建华牌”塑料编织袋的持有单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713,962,810.63	5,173,941,582.64	10.44%	4,411,814,36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9,276,137.51	3,991,182,286.35	4.46%	3,417,761,137.3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174,125,742.67	4,909,704,177.49	-14.98%	4,090,966,8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78,411.73	622,075,652.81	-38.50%	568,946,42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063,186.19	574,985,189.96	-45.38%	542,278,0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42,239.18	1,009,742,056.56	-63.40%	677,381,4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92	1.0621	-37.93%	0.9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92	1.0621	-37.93%	0.9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6.79%	-7.45%	18.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3,738,251.59	1,014,289,100.16	985,251,834.22	970,846,5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86,704.81	85,183,296.85	73,804,639.05	56,403,77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10,692.13	58,429,438.92	62,614,692.71	32,308,3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7,255.97	133,215,061.82	109,429,695.72	65,630,225.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6%	72,063,552.00	0	不适用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9%	26,325,360.00	0	质押	13,160,000	
叶惠琪	境内自然人	2.18%	12,500,000.00	0	不适用	0	
庄崇坪	境内自然人	0.81%	4,641,588.00	0	不适用	0	
邱锦才	境内自然人	0.65%	3,730,000.00	0	不适用	0	
孙祥	境内自然人	0.61%	3,511,200.00	0	不适用	0	
陈燕群	境内自然人	0.57%	3,248,290.00	0	不适用	0	
廖秉安	境内自然人	0.52%	3,000,000.00	0	不适用	0	
吕海声	境内自然人	0.42%	2,418,900.00	0	不适用	0	
纪娴	境内自然人	0.42%	2,40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叶惠琪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0股,均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股东庄崇坪持有公司股份4,641,588股,均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股东邱锦才持有公司股份3,730,000股,均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股东孙祥持有公司股份3,511,200股,其中3,409,000股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股东陈燕群持有公司股份3,248,290股,其中1,420,100股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股东廖秉安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均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股东吕海声持有公司股份2,418,900股,均为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股东纪娴持有公司股份2,405,000股,其中2,400,000股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2023年5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86,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4%,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4,999,959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1,986,07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46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723,752股减少至573,737,680股。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事项发布了临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

(二)本公司与参股公司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纠纷诉讼事项

该事项相关情况参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2023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转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023年4月12日,公司足额收到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8人。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386.4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386.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202.42万元;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共承担4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5,129.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寿福

何寿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8年5月,2001年7月加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1:黄磊

黄磊,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2012年7月加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学容

王学容,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2018年5月加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

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0年6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何寿福,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磊、王学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1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30万元),较上一期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完成了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1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98,476,397.8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2,578,411.73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08,165,738.46元、其他权益工具处置净收益转入46,043,100.87元,减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99,572,755.17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冲减未分配利润6,995,258.2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630,219,237.68元。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末的总股本573,737,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2023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按上述分配预案实施,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7,535,405.60元(含税)。同时,因公司于2023年内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支付现金94,999,959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92,535,364.6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33%。

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下转B436版)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1,534,610.79	1,203,738,251.59	-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09,304.70	167,186,704.81	-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43,730.17	160,710,692.13	-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56,360.57	61,267,255.97	3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0	0.2854	-5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0	0.2854	-5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4.10%	-2.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8,573,610.33	5,713,962,810.63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43,716,172.93	4,169,276,137.51	1.7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7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4,307.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524,138.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9,80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5,48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263.42	
合计	10,565,574.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906万元,减少56%,主要是本期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完工转固。
2.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6,400万元,减少51%,主要是本期发放上年考核效益奖。
3.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1万元,增加72%,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4万元,增加88%,主要是本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规模增加,银行存款日均余额同比减少,利息收入减少;同时银行借款同比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5.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0万元,增加31%,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62万元,增加57%,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利润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同比增加。
7.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9万元,减少49%,主要是本期信用损失准备转回同比增加。
8.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0万元,增加128%,主要是本期处